

2024091666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系列短视频拍摄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ZWH-2024-2235-1）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贵州阳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系列短视频拍摄项目合同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阳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党委宣传部视频拍摄制作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ZWH-2024-2235-1）邀请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拍摄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终身教授、贵医名医、临床技能之星、教学名师系列短视频。

二、服务要求

1、关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终身教授、贵医名医、临床技能之星、教学名师系列短视频共计 29 条，其中 25 条为各专题人物宣传片，4 条为预告片。成片需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本项目拍摄标准为数字高清，分辨率：1920*1080，幅宽比：16:9，格式：MP4，声道格式为立体双声道，取样频率：48Khz。

3、本项目时长：终身教授单期时长 5 分钟，其他 3 分钟，预告片 1 分钟。

4、本项目画质清晰、色彩协调、影视动作流畅，富有生动的艺术冲击力。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2、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224,400.00元）。

3、合同价款已包括：设备租赁费、前期准备费、制作技术费、制作器材费、后期制作费、录音配音制作费、无人机飞手人工费、摄影师人工费、交通食宿费税金等直至影片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摄制时间、地点

1、摄制时间：成片需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成片交付。

2、摄制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价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定正式合同后，乙方开始摄制；成片交送甲方审核通过后，经甲方确认符合交付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计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224,400.00）。

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额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东山支行

乙方账号：15142000110000139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提供 5 年内不限次数免费修改服务，提供素材三年储存备份并按甲方需求随

时提取服务。

2、乙方组织专业摄制组进入现场展开拍摄；进入后期剪辑包装合成；在预定时间内，交付样片给甲方的使用部门审定；修改并交付成品，配合甲方的使用部门完成后续工作。

3、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所拒收产品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承诺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所拒收的服务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工期按照甲方延误时间顺延。

5、产品在使用期间，因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事宜

该服务项目产生的项目成果、图片、短视频的著作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服务项目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信息、技术资料；在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行为，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与本合同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遵照《著作权法》的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签订地：贵州省贵阳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的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9月 9日

乙方（盖章）：贵州阳明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15985311657

日期：2024年 9月 9日